

公司代码：601117

公司简称：中国化学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化学	60111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涛	洪玮
电话	010-59765697/010-59765657	010-59765697/010-59765657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电子信箱	wangyuan@cncec.com.cn	hongw@cncec.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7,417,978,653.69	115,865,390,429.46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35,948,013.98	35,142,331,611.79	1.4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004,502.95	-1,554,315,793.82	不适用
营业收入	36,525,826,758.46	38,517,154,955.36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5,208,335.77	1,602,377,564.69	-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7,799,800.13	1,502,132,927.63	-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4.81	减少0.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9.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9.3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1, 13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08	1, 829, 094, 180	0	无	0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 中化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国有法人	15.47	762, 935, 220	0	质押	762, 935, 2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7.85	387, 126, 984	0	无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8	280, 272, 300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	108, 659, 99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7	57, 931, 900	0	无	0
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52, 475, 447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33, 698, 681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21, 790, 900	0	无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20, 131, 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 中化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同为一家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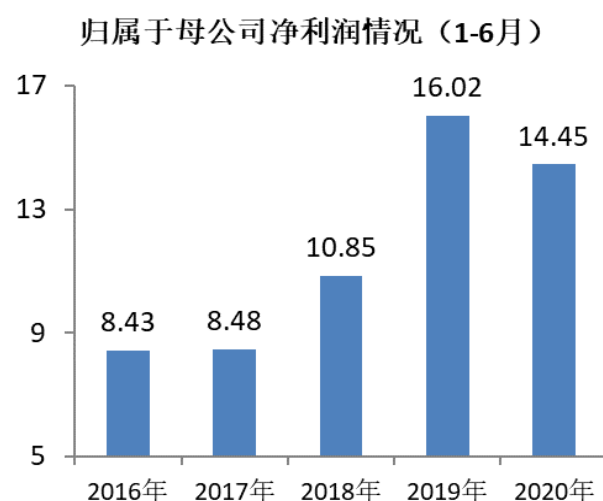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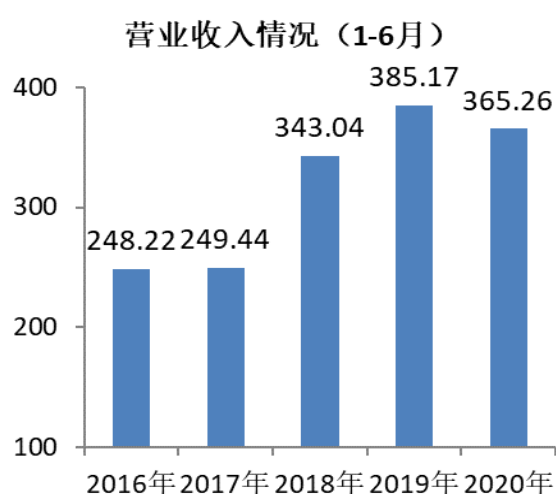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的工作要求，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深入贯彻公司年初企业负责人会议精神和公司各项决策部署，扎实推动“三年五年规划、十年三十年愿景目标”发展战略，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深化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强化市场开发，有效落实区域经营改革部署，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改革、市场经营、生产管理等工作均取得了较好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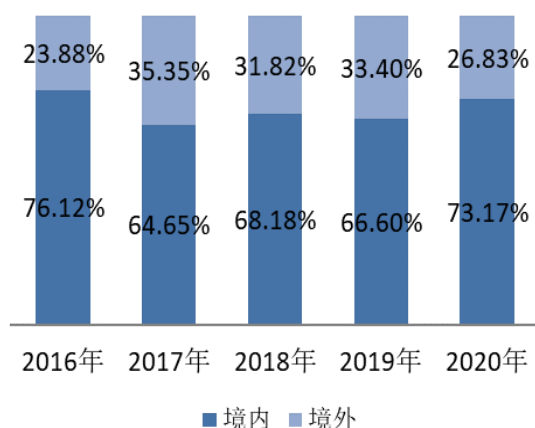
（一）经营业绩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5.26 亿元，同比减少 5.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5 亿元，同比减少 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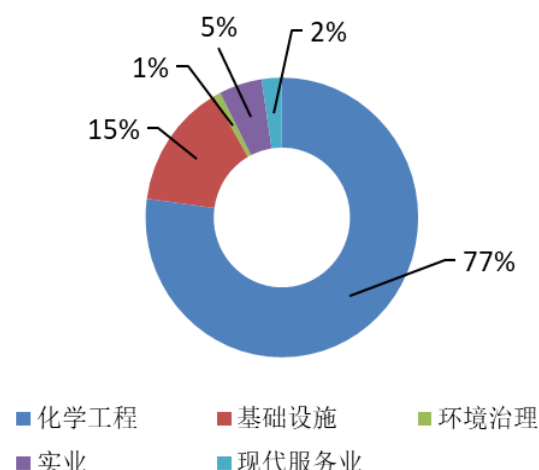
近五年同期主要经营数据（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1-6月）



主营业务分行业收入情况（1-6月）



（二）新签合同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额909.85亿元，同比增长1.86%。其中：境内新签合同额754.82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82.96%，较上年同期增长172.41亿元，增幅29.60%；境外新签合同额155.03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17.04%，较上年同期下降155.78亿元，降幅50.12%。

从合同类型看，新签工程总承包类合同额486.86亿元，仍为公司占比最大的合同类型，占新签合同总额的53.51%，同比增长19.01%；新签施工总承包和施工承包类合同额392.70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43.16%，同比减少43.16%。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和施工承包类合同额占公司全部新签合同额的96.67%。

从业务领域看，新签化学工程合同额722.43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79.40%，较上年同期增长111.91亿元，增幅18.33%，其中化工业务新签合同额增幅36.57%；新签基础设施和环境治理等相关多元化业务合同额187.41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20.60%，较上年同期下降95.3亿元，降幅33.71%。

2020年上半年新签合同额同比变化表

（单位：亿元 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化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合同额	909.85	893.23	1.86%
按合同类型划分			
1. 工程总承包	486.86	409.10	19.01%
2. 施工承包及总承包	392.70	454.11	-13.53%
3.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3.82	15.80	-12.53%
4. 其他	16.47	14.22	15.82%
按地区划分			
1. 境内	754.82	582.41	29.60%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化
2. 境外	155.03	310.82	-50.12%
按业务领域划分			
1. 化学工程	722.43	610.52	18.33%
化工	332.72	214.16	55.36%
石油化工	163.45	255.67	-36.07%
煤化工	226.27	140.69	60.83%
2. 基础设施工程	155.74	240.57	-35.26%
3. 环境治理（工程）	31.60	34.25	-7.74%
4. 其他	0.07	7.89	-99.12%

（三）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的重点工作

2020 年上半年，面对严峻考验，公司坚决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坚定信心不动摇，坚守责任不动摇，坚持目标不动摇，深化改革、市场经营、生产管理等工作均取得了较好成绩。

公司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第一批 6 家混改试点企业改革；推动生产经营管理组织模式变革，调整二、三级企业区域经营布局，全力构建四位一体的经营体系；着力推进高端经营，加强高层对接，积极转变经营策略，坚持突出主业实业，协调推动多元发展；强化专项攻关，确定 3 大领域 14 个重点攻关项目；全面开展“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提升年”活动，健全管理制度，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实施；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工作，抢抓资本市场机遇，努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两金”压控，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企业综合实力和风险防控水平得到提升。

1.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彰显中国化学责任担当。公司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全力以赴打好疫情防控的总体战、阻击战。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全力支持打好“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捐赠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积极践行央企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针对境外疫情，公司开设 24 小时热线实时处理海外员工及其家属诉求，对 2600 多户境外职工家庭进行了上门慰问，组织视频问诊 39 次，累计 5 万人次参与。国内疫情防控基本受控后，公司积极组织复工复产，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靠前指挥，提前到场谋划，优化施工组织，促进复工复产全面展开。获得了证券时报第十一届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最佳投资者关系”荣誉称号。

2. 强化战略引领，系统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公司注重谋篇布局，有序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加强战略评估，推动战略各项任务目标落地落实。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

委关于开展“中央企业对标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的工作要求，选取了18家境内外、化工和非化工企业，从总部、二级和三级三个层面，营业收入、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人均劳动生产率等多个维度开展对标活动，进一步认清发展形势、找准发展定位、明确努力方向，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奠定基础。

3. 坚持锚定全年生产经营目标不放松，经济效益企稳回升。面对疫情影响，公司坚持“戴着口罩抓经营”，经营指标实现逆势上扬，上半年新签合同额同比增加1.86%。着力推进高端经营，先后与襄阳市、重庆市、湖南省政府等达成或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一批重点项目相继落地，天辰公司、东华公司、华陆公司相继中标陕煤榆林新材料示范项目6套装置EPC工程，合同额超过90亿元。调整二、三级企业区域经营布局，成立了5个区域总部并已启动开展工作。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深度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军民融合、海南自贸区、黄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示范区、“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全方位快速融入以实现更大发展。

4.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公司发展活力。公司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深化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向纵深发展。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第一批6家混改试点企业改革，天辰公司入选国资委“科改示范行动”，岩土公司完成混改增资协议、章程评审。积极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工作，抢抓资本市场机遇，努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目前已获得国资委批复和证监会反馈意见。积极推进“三项制度”改革，畅通职务发展及转任渠道，完善工资总额总体规划和管理体系。推动落实“一十百千”人才工程规划，加大对科研人才和技能人员的招聘力度，统筹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5. 加强风险内控管理，提升合规经营能力。公司实行“两金”压控精细化管理，推动财务管理模式变革，积极推进财务共享中心建设，持续加强资金和汇率风险管理。启动“管理制度体系提升年”，自上而下对制度体系进行强身健体。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持续优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构建了投资风险、应收账款风险、知识产权风险、工程项目进度风险、工程项目成本控制风险、业主信用风险等六方面风险预警机制，量化预警指标，制订应对措施。持续完善依法治企组织工作体系，不断加强法律纠纷案件处置，持续健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深入推进法治宣传。

6. 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强化生产运营管控。公司启动“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提升年”建设，通过线上平台多种形式组织精细化管理视频培训和生产运营管理平台培训。强化分包商管理，开展分包商考核评价工作。狠抓成本管理，加大完工项目结算督办力度。强力推进集中采购，加快

集采平台二期开发建设，充实和完善合格供应商库和专家库，大力推进建筑材料区域联采。强化生产运营监控，跟进疫情对项目影响情况。全面启动“抗疫保收，双百会战”，确保顺利完成全年生产运营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强和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报告期内，公司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和重大环境事件发生。

7. 加强技术创新，科技创效成果逐步显现。公司全力实施科技专项攻关，确定化工新材料、绿色环保、现代化施工 3 大领域 14 个重点攻关项目。积极推进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努力打造“1 总+多院+N 平台”的开放式科技创新平台，完成科学技术研究院天津、武汉、桂林三个分院挂牌工作，推进北京房山实验基地建设，日本分院筑波实验室完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启动实验室公用工程施工。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170 项。加大创新人才培养和奖励激励力度，积极推进科技人才队伍和创新文化建设，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

8. 持续强化党的建设，党建引领作用不断加强。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巩固年”活动。按照“四不摘”工作要求，积极谋划甘肃省华池县和环县两个定点扶贫县脱贫后的帮扶工作。上半年向定点扶贫县拨付 1050 万元扶贫资金，捐赠口罩 6000 只，采购农产品 253 万元，举办第三期精准扶贫焊工培训班。扎实推动群团工作，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展现新时代中国化学人的精神风貌。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变更影响：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累计影响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22,115,764,161.40	21,863,294,777.75	-252,469,383.65
其他应收款	5,323,659,163.93	5,017,594,879.07	-306,064,284.86
存货	14,577,009,470.94	3,549,355,712.26	-11,027,653,758.68
合同资产		11,601,997,294.89	11,601,997,294.89
流动资产合计	87,788,202,253.42	87,804,012,121.12	15,809,867.70
资产总计	115,865,390,429.46	115,881,200,297.16	15,809,867.70
预收款项	15,846,683,212.65	95,819,424.36	-15,750,863,788.29
合同负债		15,674,315,868.12	15,674,315,868.12
应交税费	818,633,615.44	850,675,762.47	32,042,147.03
其他应付款	4,036,425,445.17	4,036,427,829.83	2,384.66
流动负债合计	70,053,495,170.44	70,008,991,781.96	-44,503,388.48
预计负债	802,268,922.91	862,736,183.16	60,467,260.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20,078,711.85	8,280,545,972.10	60,467,260.25
负债合计	78,273,573,882.29	78,289,537,754.06	15,963,871.77
未分配利润	20,962,995,194.49	20,962,841,190.42	-154,00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91,816,547.17	37,591,662,543.10	-154,00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865,390,429.46	115,881,200,297.16	15,809,867.70

新收入准则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上述准则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